

证券代码：871821

证券简称：联诚智胜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21	联诚智胜	2023 年 6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北口飞利信大厦 B 座五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林建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林建辉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关于选举王小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王小红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关于选举赵建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赵建龙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审议《关于选举程雅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程雅倩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审议《关于选举李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李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审议《关于选举李延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李延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延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选举卢依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卢依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卢依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16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建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北口飞利信大厦 B 座五层

电话：010-6475846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